附件

承诺书

 （公司名称） 谨就申请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事宜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我司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,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我司在会计、纳税、银行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无因从事平行进口汽车相关经营活动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；近一年无因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;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
3.我司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